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20〕103号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西安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 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安委办，市安委办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陕西省企业安全生

产承诺制度（试行）》以及《西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市信用办发〔2020〕11号）精神和要求，西安市安委办制定了《西安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印发你单位，请于2020年10月23日前将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市安委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蒙艳荣 86517162 传真：86517160）

西安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形成市场主体负责、职工参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以及企业在诚实守信方面向社会和企业职工做出的公开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职工个人就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向企业和其他职工的承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的签订和备案工作，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做出承诺的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承诺书》报送辖区安委办。

第五条 辖区安委办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上传至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陕西西安），并推送到“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并通过企业橱窗、信息网络、新闻传媒等途径向社会和职工公开。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增加、完善承诺内容时，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第三章 承诺应用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要纳入信用记录，作为行政许可、信用修复、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类监管和生产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政策扶持、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承诺内容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应包括以下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业主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

法定代表人印鉴、单位公章。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二、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如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开展全员全岗位安全培训，确保培训效果、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能力。

四、如何落实员工个体防护、从业人员各阶段职业健康检查、从业人工伤保险费用缴纳。

五、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配备、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的建设，提高企业的应急机制、协调联动、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

六、企业在申报颁发或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对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与落实、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安全风险和隐患防控等作出承诺。

第十条 与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联的承包承租单位、合作单位，向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由生产经营单位将承

包、承租、合作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报备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涉密内容不得公开）。

第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承诺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如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如何履行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职责，如何检查、督促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落实情况。

二、如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确保企业生产设备、设施符合法规要求，提高生产现场本质安全水平。

三、如何履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职责，如何以身作则并检查、督促各部门及员工的安全风险分级及隐患排查工作。

四、如何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确保培训效果。

五、如何履行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及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的职能，如何确保发生事故及时上报、有效处置。

第十二条 职工安全生产承诺主要内容：

一、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如何保证自身具备岗位所需的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能力情况。

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如何严格执行“三不伤害”、杜绝不安全行为、按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如何确保危

险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

三、如何主动辨识岗位风险、及时报告，如何帮助他人杜绝不安全行为，如何在面临事故时及时正确处置。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守安全生产承诺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以下联合激励：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

二、对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中优化执法检查频次，推行无事不扰。

三、对信守安全生产承诺条件和标准的企业和个人，可通过信用平台向社会推介。

四、企业应将职工履行安全生产承诺与职工薪酬、职务晋升、安全效益等事项挂钩。

第十四条 对不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一、对建立了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但未公开公示、未落实、安全生产承诺流于形式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通报批评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二、未建立企业内部安全承诺制度、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承诺的企业，要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并约谈主要负责人，以

示惩戒。

三、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应在媒体公开致歉，并向社会公开承诺事故整改和不再发生类似事故；对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要把未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作为事故调查处理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人员同时纳入“黑名单”管理，取消执业资格、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撤销荣誉称号、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落实和推进工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践诺纳入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督查抽查，督促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